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545號

原　　告　鼎臻科技企業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佩玲

訴訟代理人　吳宜庭

被　　告　王國任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1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3，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撞損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應賠償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2,802元、計程車費2,580元、車價減損50,000元，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12,802元，包含工資3,020元、零件9,782元，有結帳工單在卷可參。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

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等判決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民國111年5月出廠，有車籍資料附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112年6月27日，已使用約1年2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79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3,020元後，為8,812元，針對系爭車輛損害維修之費用部分，原告僅能請求被告給付8,812元，餘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另原告請求計程車費2,580元、車價減損50,000元部分，前經本院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提出相關證明，通知於113年6月28日送達原告，然原告置之不理，迄今仍未提出相關證明，因認原告此部分未盡舉證責任，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併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782×0.369=3,6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782-3,610=6,172
第2年折舊值	6,172×0.369×(2/12)=38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172-380=5,79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